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5〕88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镇（街道） 建设工程招投标组织实施及监管权限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区工程建设快速推进的新形势，充分发挥镇（街道）职能部门在招标投标管理中的作用，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保证各镇（街道）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扩大镇（街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组织实施及监管权限。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采用“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招标的镇（街道）、村（居）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中，工程造价1000

万元以下（不含，下同）的一般工程施工项目、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额10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并进行监管。

其中，“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是指《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的通知》（顺府发〔2014〕19号）中所规定的定标办法；镇（街道）、村（居）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使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下属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或自有资金，使用村（居）民委员会、股份合作社以及村级下属经济组织等集体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

二、上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监督职责由镇（街道）自行承担，包括：

1. 招标项目备案（含招标文件备案）；
2. 招标控制价备案；
3. 招标交易活动组织实施（包括交易平台使用和管理）；
4. 招投标过程现场监督；
5. 评标定标报告（结果）备案；
6. 招标项目合同备案；
7. 异议和投诉处理（不包括行政处罚）。

三、各镇（街道）应按《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对“信用优先随机定标办法”具

体措施有优化调整的，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本通知的实施，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应加强对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支持镇（街道）招标投标工作，及时制定发布镇（街道）相关招标投标业务的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引，协助镇（街道）完善相关制度，并帮助各镇（街道）解决招标投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保证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五、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镇（街道）扩大权限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研究本通知是否决定继续执行或予以调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武装部、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5年7月14日印发